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公告
執行董事、總經理辭任
聘任總經理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聘任財務總監
及
委任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總經理辭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12月18日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徐志斌先生(「徐先生」)遞交的書面辭呈。因工作變動原因，徐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總經理等職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徐先生有關董事的辭職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也不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其辭職自辭職報告於2020年12月18日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經董事會會議審議決議，同意徐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徐先生辭職後，將不再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任職務。

徐先生茲確認，其本人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其同時確認，其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

董事會對徐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期間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積極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聘任總經理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黃昊先生(「黃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20年12月18日起正式就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黃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黃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昊先生，47歲。黃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05年2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歷任政策研究處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團委書記(兼)等；自2005年2月至2020年11月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歷任資本市場部副主任、綜合部國家開發銀行股權管理處副主任及處主任、證券機構管理部董事總經理、副主任、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副主任、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副主任、綜合管理部主任；自2005年9月至2013年1月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和聯交所(股份代號：02611)兩地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董事、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和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兩地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5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待黃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責，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黃先生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黃先生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國家有關政策及本公司相關規定確定，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議年度高管人員薪酬清算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黃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黃先生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建議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於近日收到本公司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陽昌雲先生(「陽先生」)遞交的書面辭呈。因個人發展原因，陽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等職務。

經董事會審議決議，同意陽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職務，陽先生的辭任於2020年12月18日生效。陽先生辭職後，將不再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任職務。

陽先生茲確認，其本人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其同時確認，其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霍寶兒女士(「**霍女士**」)將繼續任職並為本公司目前唯一公司秘書。霍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公司秘書任職資格的規定。

董事會對陽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積極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聘任財務總監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任全勝女士(「**任女士**」)獲聘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自2020年12月18日起正式就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任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任全勝女士，52歲。任女士自1992年8月至2000年6月任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書記員、法官；自2000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法官；自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先後擔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總監；自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8月至2020年5月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8月至2020年4月兼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合規總監，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兼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先後分管合規、風控、稽核審計等工作；自2020年5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任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專業，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任女士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任女士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委任授權代表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並自2020年12月18日起正式就任。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及張宜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小雯女士。